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熙愷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時代農業生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